

第三十二案：

本院委員蔡其昌、李昆澤、吳秉叡等 17 人，有鑑於企業任用派遣勞工的情況越來越普遍，為保護派遣勞工者權益，應加強檢查人力派遣業者是否遵守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等法令規定。根據勞委會 100 年第 1 次派遣勞工權益專案檢查報告，所抽檢 60 家業者超過 7 成 3 有違法事項，且目前人力派遣業家數已高達 31,824 家，良莠不齊，實有必要進行檢查並使不法者改善，以保障勞工權益。爰此，建請勞委會針對人力派遣業進行勞動檢查，並對多次違法而未改善者，予以上網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雖派遣勞工適用勞基法，但人力派遣業者違法事項層出不窮，勞委會 100 年第 1 次派遣勞工權益專案檢查報告，其所抽檢 60 家業者只有 16 家完全符合法令，違法項次高達 169 件。

二、主計處 100 年人力運用調查統計，目前臨時性或人力派遣者 53 萬 1 千人，佔全體就業者之 4.97%，另依據經濟部的人力派遣業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家數統計，全台共有 31,824 家派遣公司。但勞委會一年卻僅做一到二次勞動檢查，每次又僅抽查六、七十家，抽檢比例過低。

三、爰此，為強化對派遣勞工的保障，並改善派遣業者良莠不齊的市場狀況，建請勞委會除進行例行檢查之外，應擴大辦理勞動檢查，並將未於限期內改善的違法業者公告上網。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吳秉叡

連署人：姚文智 林岱樺 陳明文 吳宜臻 段宜康

陳歐珀 邱志偉 李應元 許智傑 魏明谷

陳其邁 陳亭妃 尤美女 楊 曜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4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昆澤、許智傑、吳秉叡、蔡其昌、鄭麗君、林佳龍等 29 人，針對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適用期限將在今年 8 月 28 日屆滿，由於重建工作在各項公共設施完成之後，災區的產業、觀光、文化重建才正要進入真正落實執行階段，爰此，要求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 30 條規定，在適用期限屆滿後再延長 2 年，以協助災害區進行軟體重建工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三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許智傑、吳秉叡、蔡其昌、鄭麗君、林佳龍等 29 人，針對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適用期限將在今年 8 月 28 日屆滿，由於重建工作在各項公共設施完成之後，災區的產業、觀光、文化重建才正要進入真正落實執行階段，爰此，要求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 30 條規定，在適用期限屆滿後再延長 2 年，以協助災害區進行軟體重建工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該法令適用期間為 3 年，今年 8 月 28 日就將到期，但根據同法第 30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期滿未及執行部分，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核定酌予延長，延長期間最多以二年為限」。

二、重建工作艱辛困難，由於莫拉克災區因地形改變，增加許多公共工程復建工程的設計和施工難度，以致於許多工程無法在重建期內完成復原，因此勢必延長特別條例適用期限，以免屆時重建工作經費沒有著落。

三、況且未來重建工作重點在促進永久屋社區產業發展及增加就業機會，協助重建區居民的生活，達到永續社區安居樂業的目標。這部分包括了，生活重建、社區重建、產業重建及文化重建等重要領域，這些軟體重建工作都須待硬體工程完成後才能進行推動。

四、綜上，基於目前重建工作的實際進度與需求，建請行政院依據立法院通過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修正條文精神，研擬展延期程以妥適照顧重建區民眾的生活與生計。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吳秉叡 蔡其昌 鄭麗君  
林佳龍  
連署人：林淑芬 高志鵬 魏明谷 薛凌 蘇震清  
楊曜 陳歐珀 吳宜臻 李俊佖 蔡煌瑯  
陳明文 邱志偉 何欣純 陳節如 段宜康  
田秋堇 蕭美琴 劉權豪 尤美女 林正二  
邱議瑩 姚文智 許忠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四案，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汝芬：（14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5 人，有鑑於彰化縣、台南市已檢出 H5N2 高病原性病毒，必須中斷國內禽產品外銷 3 個月，恐造成 1 年 6 億元的損失，若 3 個月後未能恢復為低病原區，將造成國內雞農、蛋農莫大的衝擊，而且依據相關法規，禽流感僅補助六成，根本不敷雞農、蛋農經營成本，要求行政院應全額補助，並立即針對全台養雞場做全面性禽流感抗體調查，掌控感染範圍究竟有多廣，對已發生疫情縣市的養雞場，公費施打疫苗防疫以避免病毒變異，以維護民眾健康及農民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四案：

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5 人，有鑑於彰化縣、台南市已檢出 H5N2 高病原性病毒，必須中斷國內禽產品外銷 3 個月，恐造成 1 年 6 億元的損失，若 3 個月後未能恢復為低病原區，將造成國內雞農、蛋農莫大的衝擊，而且依據相關法規，禽流感僅補助六成，根本不敷雞農、蛋農經營成本，要求行政院應全額補助，並立即針對全台養雞場做全面性禽流感抗體調查，掌控感染範圍究竟有多廣，對已發生疫情縣市的養雞場，公費施打疫苗防疫以避免病毒變異，以維護民眾健康及農民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王廷升 賴士葆 吳育仁 翁重鈞 林郁方  
蘇清泉 蔡錦隆 楊玉欣 林國正 江惠貞  
王育敏 王惠美 張嘉郡 蔣乃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五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